

2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尔勒市第一中学的库尔勒市第一中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、HSCZC(JZCS)2024-171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清录播主机、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、AI智能跟踪处理软件、高清摄像机、高清摄像机传输管理软件、音频处理器、音频处理与功放管理软件、采访话筒（指向性）、无线话筒、录制面板、电源管理器、导播控制台、音箱、资源平台主机、智慧教学管理平台、智慧黑板、中控室监听音箱、线材、机柜、千兆交换机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3人，营业收入为34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讲桌、中控室操作台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学生桌椅、观摩室桌椅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腾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7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集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8日

